

#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# 开平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启用江门市存量房交易网签 备案系统的公告

为提升我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政务服务能力，规范存量房（二手房）买卖合同，根据《关于提升房地产交易登记政务服务能力的通知》（江建函〔2019〕1206号）要求，我市已在近期启用江门市统一的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系统，经试运行已具备正式上线条件，现定于2019年11月1日正式上线。2019年11月1日起，存量房（二手房）买卖合同须通过存量房网签系统签订，不再采用原纸质合同，具体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：到市行政中心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窗口办理：买卖双方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房产证、国土证或不动产权证（如房改房买卖需提供上市证明），到窗口填报相关资料→窗口业务人员根据买卖双方提交的材料，

核查房屋情况，并根据买卖双方一致意见，在存量房网签系统拟定《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》→经买卖双方确认合同条款无异议后，合同定稿→买卖双方办理交易确认手续（包括签名盖章确认，下同）→窗口业务人员在存量房网签系统提交合同备案→存量房网签系统自动通过合同备案申请，电子合同生成备案号和备案时间（系统自动备案，样式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交易的：卖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→房地产经纪机构登录存量房网签系统，输入房屋产权信息（权属人、证件号、产权号等）核查房屋情况→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存量房网签系统拟定《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》，并打印签字盖章→房源发布→房地产经纪机构撮合买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在存量房网签系统拟定《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》→经买卖双方确认合同条款无异议后，合同定稿→房地产经纪机构打印《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与买卖双方到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窗口办理交易手续→买卖双方办理交易确认手续→窗口业务人员在存量房网签系统提交合同备案→存量房网签系统自动通过合同备案申请，电子合同生成备案号和备案时间（样式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定稿后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登录“江门市存量房合同查询”（<http://218.14.150.122/CLF/House/contentview>），输

入合同编号、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（合同定稿时间）即可查询和下载打印合同。

附件：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及备案结果样式



2019年10月28日

（咨询电话：2208250）

附件.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及备案结果样式

# 广东省 房地产买卖合同

(适用于二手房买卖)

广东省建设厅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备案号: 开平(存)备2019XXXXX

备案时间: 2019年X月X日